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內幕資訊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GenNex Financial Media Limited（「**呈請人**」），就 DCCJ 1722/2025判決項下本公司應付呈請人的判決債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案件為2026年第671號公司清盤程序，原訂聆訊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於2026年11月5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本項清盤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6年11月11日。

於2026年11月11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呈請人撤銷本清盤呈請。鑒於呈請已獲撤銷，於發起呈請當日（即2026年8月25日）或之後所作出對本公司財產（包括任何訴訟中物權）的任何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將不受影響。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完成相關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